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自 2017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 2017年4月24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经公司初步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年5月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年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编号:2017-038、2017-039、2017-04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即 2017 年 6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复牌,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于 2017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年 6 月 23 日(周五)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初步计划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其他可行方式,交易对方为非关联第三方。由于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2、交易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初步计划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其他可行方式,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由于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3、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 签署了框架协议,但尚有部分条款存在修改的可能,相关谈判工作仍在进行中。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公司及各相关方仍在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商谈。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以及其他必需的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鉴于目前的交易方案尚未得到最终确认,因此交易方案所涉及或与交易方案有关的所有必需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事项尚未最终全面确认,相关工作正在开展,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协商和沟通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 范围等重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仍在进 行中,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 证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按原计划于2017年6月23日前完成。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 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 预计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五、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